门迪浩来嘎查集体资产量化方案

为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及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(股东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旗委、旗政府《关于印发奈曼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奈改办字）要求，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此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民主决策。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，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。资产量化范围、股权设置办法须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代表）大会讨论决定。
2. 规范操作。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精神贯穿于股权量化的全过程，严格程序、依法操作，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成员确认**

根据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要求，对符合条件并履行相应村民义务的人员，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**三、资产量化**

资产量化办法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，并报镇政府批准。集体经营性资产减负债为负数，故将集体净资产（资产减负债）一次性全部折股量化到人；资源性资产除依法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外，其余的将土地面积或实物进行登记。对水利设施及电力、生产管理用房、防灾减灾设施设备等非生产服务性资产，明确管护权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；对非经营性资产（公益性资产），村可视情况而定，一般只登记产权（权属、名称等），制定保护性措施和正常运行管理办法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我村两委高度重视、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，认真组织开展资产量化工作。结合本村实际，严格按照成员确认、资产量化、股权设置、股权管理等步骤，序时推进、环环相扣，坚决杜绝“搞形式、走过场”，扎实有序做好股权量化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